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上午10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事宜及交易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5年5月21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vi)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vii)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本通告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